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6日

1989年 第3号

(总号: 58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 的议案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7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草案)》的议案	(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草案)》的决议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81)

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04)
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05)
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108)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 号）.....	(110)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110)
国务院关于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实行戒严的命令.....	(113)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 题意见的通知.....	(1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 公报.....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

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

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对其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海损鉴定，集装箱检验，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货载衡量、产地证明、价值证明以及其他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商检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擅自出口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鉴定业务，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在总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8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89年2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管理任务，并接受有关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食品、药品和水的管理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八条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市、市辖区、县设立传染病医院或者指定医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病房。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六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取

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未经当地或者接收地的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禁止出售或者运输。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的人员，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人员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

理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第四章 控 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二）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三）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四）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传染病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居民或者村民组织应当配合实施前款所列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

（四）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六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

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各级各类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患鼠疫、霍乱和炭疽死亡的，必须将尸体立即消毒，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消毒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必要时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两款的规定，必要时可以作出变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医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应当有适量的储备。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必须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

第三十一条 以控制传染病传播为目的的交通卫生检疫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 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二)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 (三) 依照本法规定，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前款所列职权。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传染病监督管理任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合格的卫生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设立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检查本单位及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并向有关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检查结果。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一)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 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本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控制措施的。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做出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

重危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国务院在总结多年来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经验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8年12月1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的决议

（1989年2月2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姬鹏飞主任委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决定：

（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和三个附件，同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自公布之日起至1989年7月底，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广泛征求意见。

（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征求香港各界人士和中央各部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意见。

(三)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征求本地区各界人士的意见，并将意见汇总，于 1989 年 8 月中旬以前报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界人士也可以将意见寄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主持征求意见的工作，并根据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 1990 年举行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待拟）。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待拟）。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不能控制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属于国家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家事实的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注：本条条文在表决时得三十五票，差两票未获得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除非受到法律限制，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三)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四)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五)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务处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八)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九)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十)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十一) 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十二)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三) 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內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一条 如果立法会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可由行政长官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款。如果由于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三) 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上述顺序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

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 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 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 (六) 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部门独立处理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议；
- (二) 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
- (三) 决定开会时间；
- (四) 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 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二)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三)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四)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五)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六)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七)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九)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十)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和政府的管理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议员通过。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律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 (二) 未得到立法会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者；
- (三) 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
- (五) 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 (七) 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五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如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如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行政长官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除本法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五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七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九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务处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当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

目的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鼓励各项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业的发展。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 1997 年 6 月 30 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条 从 1985 年 5 月 27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 1997 年 6 月 30 日年期而不超过 2047 年 6 月 30 日的一切土

地契约，承租人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 3% 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 1898 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三节 航 运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国家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

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一）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二）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发展中西医药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保留原有的专业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

有关评审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依据有关规定和专业守则保留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认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

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

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8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专业界 20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组织议员代表、香港地区全

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00 人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法，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选举委员会于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后解散。

七、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第二、第三任行政长官按本附件规定的办法产生。

在第三任行政长官任内，立法会拟定具体办法，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全体选民投票，以决定是否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行政长官。投票结果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述全体选民投票的举行，必须获得立法会议员多数通过，征得行政长官同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准方可进行。投票结果，必须有 30% 以上的合法选民的赞成，方为有效，付诸实施。

八、如上述投票决定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从第四任起实施；如投票决定不变，每隔十年可按第七项的规定再举行一次全体选民投票。

九、除本附件第七、八项已有规定者外，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进行其他的修改，可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至第四届立法会组成如下：

第一届 立法会议员共 55 人

(一) 地区性代表人士

15 人

(二) 工商、金融界	16 人
(三) 专业界	12 人
(四)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12 人
第二届 立法会议员共 65 人	
(一) 地区性普选代表	25 人
(二) 工商、金融界	16 人
(三) 专业界	12 人
(四)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12 人
第三、四届 立法会议员共 80 人	
(一) 地区性普选代表	40 人
(二) 工商、金融界	16 人
(三) 专业界	12 人
(四)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12 人

二、上述地区性普选的选区划分、投票办法,各个界别及各个界别法定团体的划分、名额分配、选举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每个选民只能有一个投票权。

三、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第一至第四届立法会按本附件的规定组成。在第四届立法会任内,立法会拟定具体办法,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全体选民投票,以决定立法会的议员是否全部由普选产生。投票结果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述全体选民投票的举行,必须获得立法会议员多数通过,征得行政长官同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准方可进行。投票结果,必须有 30% 以上的合法选民的赞成,方为有效,付诸实施。

四、如上述投票决定立法会议员全部由普选产生,从第五届起实施;如投票决定不变,每隔十年可按第三项的规定再举行一次全体选民投票。

五、除本附件第三、四两项已有规定外,其他变更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

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考虑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生效以后，须有机构就基本法若干条款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为此，建议在基本法生效的同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组成。谨将具体方案附后，请予以研究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1989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 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二、在 1996 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决定产生第一届政府的具体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 50% 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 400 人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专业界 25%

劳工、基层、宗教等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

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

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5%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 55 人组成，其中：地区性代表人士 15 人，工商、金融界 16 人，专业界 12 人，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12 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议员凡拥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如出现缺额，可由推选委员会进行补缺选举。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和第一届立法会议员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宣誓就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同时成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一、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

三、任务：就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四、组成：成员十二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联合提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 号)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已经 1989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 年 2 月 11 日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和权益，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有秩序地铺设和保护海底电缆、管道，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等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等活动，应当依照本规定报经主管机关批准；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应当事先通知主管机关，但其确定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第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以下简称所有者），须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实施 60 天前，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所有者的名称、国籍、住所；
- (二)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国籍、住所及主要负责人；
- (三)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精确地理区域；
- (四)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时间、内容、方法和设备，包括所用船舶的船名、国籍、吨位及其主要装备和性能。

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答复。

第六条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完成后，所有者应当在计划铺设施工 60 天前，将最后确定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报主管机关审批，并附具以下资料：

- (一) 海底电缆、管道的用途、使用材料及其特性；
- (二) 精确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线图和位置表以及起止点、中继点（站）和总长度；
- (三) 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时间、施工计划、技术设备等；
- (四) 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 其他有关说明资料。

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答复。

第七条 铺设施工完毕后，所有者应当将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说明资料报送主管机关备案，并抄送港监机关。

在国家进行海洋开发利用、管理需要时，所有者有义务向主管机关进一步提供海底电缆、管道的准确资料。

第八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和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不得在获准作业区域以外的海域作业，也不得在获准区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

第九条 获准施工的海底电缆、管道在施工前或施工中如需变动，所有者应当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如该项变动重大，主管机关可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责令其停止施工。

第十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所有者应当提前向主管机关报告。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外国船舶需要进入中国内海、领海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活动时，除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报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

铺设在中国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管道遭受损害，需要紧急修理时，外国维修船可

在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同时进入现场作业，但不得妨害中国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作业，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工程的遗留物，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时，应当先与所有者协商，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必须保护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和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正常使用发生纠纷时，由主管机关调解解决。

第十四条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前款所列处罚的具体办法，由主管机关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为海洋石油开发所铺设的超出石油开发区的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应当在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前报主管机关，由主管机关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海洋石油开发区内铺设平台间或者平台与单点系泊间的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当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和施工前，分别将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供的内容，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依照本规定执行。军队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应当收集海底地形、海上构筑物分布等方面的资料，为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及其调查、勘测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电缆”系指通信电缆及电力电缆；“管道”系指输水、输

气、输油及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输送设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实行戒严的命令

国发〔1989〕20号

鉴于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不断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制造骚乱，严重危害社会安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 1989 年 3 月 8 日零时起在拉萨市实行戒严，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戒严措施。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 年 3 月 7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89 年 1 月 25 日)

国发〔1989〕1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

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 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9年1月21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为做好当前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认真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提出其所属公司的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经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审查同意后，有必要保留并具备条件的公司，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年检，重新登记注册，换发营业执照。

二、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的审核原则和条件：

(一) 公司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除经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作外，其他公司一律不得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凡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必须提交国务院批准文件。

(二) 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得在公司兼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时，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有关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的没有党政机关干部兼职的证明。

退(离)休干部在公司任职的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有关证明。

(三) 公司必须在财务和物资上与党政机关脱钩。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办理，并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 公司名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公司名称应严格按照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凡不符合规定的，应予更改，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凡使用“中国”、“中华”、“国际”字样的，必须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定。

(五) 公司注册资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实有资金相符。全民所有制的公司，

应提交由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集体所有制的公司，国家、集体与个人投资、入股的公司，应提交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六）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审查经营范围，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涉及国家行业归口管理的，应提交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涉及国家专营规定的，应提交国家授权专营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按照核定企业经营范围的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公司的经营范围。

（七）公司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公司应根据其业务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并提交资格证明。

（八）公司必须依法纳税。公司须提交税务登记证和近期纳税交款书。

（九）公司必须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因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缓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已经结案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文书。

三、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应在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或中直机关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批准其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后，持主管部门的批件和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二）经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应在地方政府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批准其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后，持主管部门的批件和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三）公司在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时，应同时呈报其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部等）的情况。

四、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公司，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不予重新登记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

五、各地区、各部门经清理整顿没有必要保留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凡属撤销的公司，有主管部门的，其债权债务应由主管部门负责清理；没有主管部门的，其债权债务

应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凡属合并的公司，其债权债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撤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工作从 1989 年 2 月 15 日开始进行。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填写 1988 年度年检报告书，并提交有关文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此项工作应在 1989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

七、军队开办的公司按有关规定清理整顿后，也按以上意见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统计公报

(1989 年 2 月 28 日)

1988 年，我国国民经济在深化改革、加快对外开放中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外经济交流扩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初步计算，全年国民生产总值^① 13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国民收入 115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社会需求过旺，供求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加剧，物价上涨过猛，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进入第四季度，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方针中，做了不少工作，初步获得一些成果。

一、农业

1988 年农业总产值 5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种植业产值下降 0.5%，林业产值增长 3.8%，牧业产值增长 10.5%，副业产值增长 10.4%，渔业产值增长 11.8%。

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棉、油有不同程度减产，但粮食、棉花生产比原来预料的

要好；糖料有较大幅度增产，扭转了连续两年减产的局面；部分地区烤烟面积增加过猛。农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进一步加剧。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88年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9401万吨	-2.2
棉花	420万吨	-1.1
油料	1320万吨	-13.6
其中：油菜籽	504万吨	-23.8
甘蔗	4908万吨	3.6
甜菜	1329万吨	63.2
黄红麻	108万吨	-4.8
烤烟	233万吨	42.4
蚕茧	44万吨	9.3
茶叶	54万吨	7.2
水果	1662万吨	-0.4

造林绿化有新的进展。“三北”防护林二期建设工程超额完成当年造林任务，沿海防护林建设初见成效，平原地区人造防护林带有显著发展。但一些地方乱砍滥伐林木的现象仍然屡禁不止频繁发生。

畜牧业生产中，生猪饲养回升，肉猪出栏头数、存栏头数均有增长。肉、禽、蛋、奶等主要产品产量继续增加。草食牲畜持续发展。但由于饲料价格上涨，生猪生产不够稳定。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1988年	比上年增长%
猪牛羊肉	2188万吨	10.2
牛奶	369万吨	11.7
绵羊毛	22.4万吨	7.3
肉猪出栏数	2.75亿头	5.2
大牲畜年末数	1.25亿头	2.9

猪年末数	3.42 亿头	4.4
羊年末数	2.01 亿只	11.4

渔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水产品产量达 1046 万吨，比上年增长 9.5%；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 11.1%，海水产品产量增长 8.4%。

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1988 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2648 亿瓦特，比上年增长 6.6%；大中型拖拉机 86 万台，下降 1.9%；小型及手扶拖拉机 598 万台，增长 12.7%；载重汽车 59 万辆，增长 7.5%；排灌动力机械 655 亿瓦特，增长 4.7%；化肥施用量 2142 万吨^②，增长 7.1%；农用薄膜 33.7 万吨，增长 17.5%；农村用电量 722 亿千瓦时，增长 9.6%。农田水利建设有所加强。

整个农村经济有新的发展。1988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③ 12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产值增长 22.5%，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50.4% 上升到 53.5%，农业总产值所占比重则由 49.6% 下降为 46.5%。

二、工 业

1988 年工业总产值 18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7%；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为 15181 亿元，增长 17.7%。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12.7%，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28.8%（其中乡村工业增长 35%），个体工业增长 46%，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工业增长 97%。

1988 年轻工业发展加快，总产值为 89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主要是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增长快，各种高档耐用消费品增长更快。重工业也以较高的速度发展，总产值达到 91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其中的加工工业增长更快，大大超过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增长，致使工业生产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加剧。

主要工业品产量如下：

	1988 年	比上年增长 %
纱	454 万吨	3.9
布	176 亿米	1.7
呢 绒	2.65 亿米	持平

机制纸及纸板	1210 万吨	6.0
糖	455 万吨	-10.0
原 盐	2200 万吨	24.7
卷 烟	3095 万箱	7.4
合成洗涤剂	129 万吨	8.2
日用精铝制品	8.57 万吨	-19.0
自行车	4122 万辆	0.1
电视机	2485 万部	28.5
其中：彩色电视机	1028 万部	52.8
录音机	2344 万部	18.5
照相机	292 万架	13.8
家用洗衣机	1046 万台	5.6
家用电冰箱	740 万台	84.4
能源生产总量（折标准燃料）	9.51 亿吨	4.2
原 煤	9.7 亿吨	4.5
原 油	1.37 亿吨	2.2
发电量	5430 亿千瓦时	9.2
其中：水电	1080 亿千瓦时	8.0
钢	5918 万吨	5.2
钢 材	4698 万吨	7.0
水 泥	2.03 亿吨	9.1
木 材	6300 万立方米	-1.7
硫 酸	1098 万吨	11.7
纯 碱	259 万吨	9.6
化肥④	1767 万吨	5.7
化学农药⑤	19.46 万吨	20.7
发电设备	1097 万千瓦	16.6
金属切削机床	20 万台	16.1
其中：数控和高精度机床	3920 台	0.3

汽 车	64.67 万辆	37.1
拖拉机	5.21 万台	40.4
机 车	843 台	-7.3
民用钢质船舶	140.7 万吨	-20.7

1988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15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4%；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 104 天缩短到 97 天；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 9.3%；多数产品质量保持稳定；能源消耗继续下降，工业部门节约能源 3000 万吨，节能率达 5.6%。但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 12.3%，亏损企业的亏损额上升 26.6%。

工业企业改革取得新的成果。1988 年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有 9024 个，实现利税比上年增长 20.8%。一些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试点。到 1988 年末，全国县以上工业企业中，已有横向经济联合组织 10804 个。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198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3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673 亿元，增长 1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略有增长。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2695 亿元，增长 17.3%；集体所有制单位 621 亿元，增长 13.5%；个人投资 998 亿元，增长 25.4%。但全国在建工程投资总规模仍然偏大，约 1.3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12%。主要是新开工的非重点项目过多，预算外投资大量增加。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工作已经取得一些成效。全国决定停缓建的投资项目 14400 多个，可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 442 亿元。

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1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能源工业部门完成投资 371 亿元，比重由上年的 22.5% 上升到 24%；原材料工业部门完成投资 206 亿元，比重由上年的 14.6% 下降为 13.4%；运输邮电部门完成投资 218 亿元，比重由上年的 15.3% 下降为 14.1%；轻纺工业部门完成投资 62 亿元，农业部门完成投资 71 亿元，文教卫生部门完成投资 95 亿元，比重均比上年略有下降；商业、金融部门完成投资 84 亿元，比重由上年的 5.1% 上升到 5.5%；城市建设部门完成投资 94 亿元，比重由上年的 5.9% 上升到 6.1%。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投资 1033 亿

元，比重由上年的 65.5% 上升到 66.9%；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510 亿元，比重由上年的 34.5% 下降为 33.1%。但楼堂馆所投资仍然增加较多。

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 203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3%。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8 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 138 个。一些重点电站、煤矿、铁路、港口及科研项目的建成投产，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增添了后续能力。

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 999 万千瓦，原煤开采 3090 万吨，原油开采 1577 万吨（包括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乙烯 60 万吨，水泥 246 万吨，平板玻璃 792 万重量箱，铁路交付营业里程 419 公里，铁路复线里程 820 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 1487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878 万吨。

企业技术改造稳步前进。1988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9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占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33% 上升到 35.4%。更新改造投资中，用于增加产品生产能力的 375 亿元，增长 37.4%；用于增加品种的 135 亿元，增长 24.1%；用于提高产品质量的 49 亿元，增长 14.8%；用于节约能源的 31 亿元，增长 18.8%。全年建成投产更新改造项目近 4 万个，新增固定资产 634 亿元。

建筑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工程达 11.9 万个，占全部施工工程的 83.2%；施工面积 1.7 亿平方米，占全部施工面积的 85.6%。其中投标承包的单位工程和施工面积，分别占承包单位工程和施工面积的 21.6% 和 28.6%。1988 年全民所有制施工单位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7%，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1.8%。但建筑施工队伍存在窝工现象，亏损企业有所增加。

地质普查勘探工作取得新成果。1988 年新发现及有新进展的主要矿产地 281 处，55 个矿种新增加了探明储量，其中煤炭 93 亿吨，铁矿 7.6 亿吨，黄金储量也有增加。油气普查勘探取得较大进展。

四、运输邮电

交通运输在紧运行、深挖潜中进一步发展。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运输量如下：

	1988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	23355 亿吨公里	5.1
铁路	9876 亿吨公里	4.3
公路	2871 亿吨公里	9.5
水运	9964 亿吨公里	4.8
空运	7.4 亿吨公里	12.1
输油输气管道	637 亿吨公里	2.0
旅客周转量	6060 亿人公里	12.1
铁路	3260 亿人公里	14.7
公路	2382 亿人公里	8.8
水运	204 亿人公里	2.5
空运	214 亿人公里	14.9
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	4.36 亿吨	10.0

铁路部门努力挖潜，扩大了旅客列车编组并增开旅客列车。公路运输部门积极开展长途客运，减轻铁路负担，全国跨省公路客运线已达 2500 多条。

运输部门经济效益进一步改善，运输效率继续提高。铁路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 82.9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铁路运输收入比上年增长 6.9%；铁路运输人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5%。集装箱运输业务有较快发展，全年铁路和水运完成的集装箱运量达 16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8%。但运输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状况进一步加剧，铁路运输长期超负荷运行。交通运输事故较多。

邮电事业继续发展。1988 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4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年末城市市内电话用户达到 36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3.5%。

五、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商品销售大幅度增长。1988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4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7.9%。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899 亿元，增长 27.5%；消费品零售额 6541 亿元，增长 27.9%。全年售予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达 6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

各种经济类型商业全面发展。全民所有制零售额增长 29.9%，供销合作社零售额增长 27.9%，其他集体所有制零售额增长 21.2%，合营经济零售额增长 27.7%，个体经济零售额增长 30%，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增长 29.1%。

各类消费品零售普遍增长。吃的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8.2%，穿的商品增长 21.4%，用的商品增长 31.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吃、穿、用商品分别增长 4.3%、7.7%和 13.2%。受通货膨胀和抢购风影响，不少消费品零售量超常增长。其中粮食增长 8%，食盐增长 20%，肥皂、洗衣粉增长 20%以上，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等耐用消费品分别增长 20%至 50%。

零售物价上涨过猛。1988 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 18.5%（其中 12 月份比上年同月上升 26.7%）。分城乡看，城镇上升 21.3%，农村上升 17.1%。分商品看，食品类价格上升 23%，其中粮食上升 14.1%，肉禽蛋上升 36.8%，鲜菜上升 31.7%，水产品上升 31.1%；衣着类上升 12.7%；日用品类上升 12.2%；药及医疗用品类上升 24.8%；燃料类上升 16.1%；农业生产资料类上升 16.2%。

1988 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 20.7%。

生产资料需求过旺。全国物资系统销售各种生产资料达 23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4.3%。通过物资系统销售的钢材 39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4%；木材 2966 万立方米，增长 14.3%；煤炭 27015 万吨，增长 8.8%。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大。1988 年物资部门 15 种主要生产资料销售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升 21.5%，其中钢材上升 21%，铜上升 50%，铝上升 38.6%。

市场物价管理中的主要问题是：秩序较混乱，违法经营活动增多，乱涨价现象突出。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过猛，影响市场稳定，一年内相继出现几次较大的抢购风，致使商品紧缺面扩大。进入第四季度后，市场乱涨价现象有所收敛。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据海关统计，1988 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 1027.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4.4%；其中出口总额 475.4 亿美元，增长 20.6%；进口总额 552.5 亿美元，增长 27.9%。扣除不收付外汇的援助捐赠、来料加工和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等货物后，逆差 30.9 亿美元。

1988年全国非贸易外汇收入6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支出27亿美元，增长31.8%，收大于支39.1亿美元。

利用外资规模扩大。1988年全国实际利用外资9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4%；其中吸收客商直接投资26.2亿美元，增长13.1%。

1988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金额1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6%；完成营业额12亿美元，比上年略有下降。

国际旅游业有明显发展。1988年来自168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参观、访问以及从事各项交流活动的人境人数达316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7.8%。全年旅游外汇收入2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2%。

七、教育、科技和文化

1988年全国招收研究生3.6万人，在学研究生11.3万人，比上年下降5%。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67万人，在校学生206.6万人，比上年增长5.5%，毕业生55.4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69.8万人，在校学生172.8万人，比上年下降7%。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发展。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555.7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116.4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1301.6万人的42.7%。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179.8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在校学生933万人。

全国初中在校学生4015.5万人，小学在校学生12535.8万人，已有1326个县通过了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对弱智、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也有所发展。但一些地区中小学生辍学现象有所增加。

科技事业发展较快。1988年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奖217项，科学技术进步奖513项，星火奖138项。

国家推行的各项科技发展计划全面展开。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已有30个通过验收；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已有21个通过验收；高技术计划进入实施阶段；以促进高技术、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为宗旨的“火炬计划”和国家重大新产品试产计划开始组织实施；“星火计划”对于振兴农村经济继续

发挥重要作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批准的科研项目 2983 个，资助金额 1.16 亿元，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实用通信卫星准确定点赤道上空。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对撞成功，低纬度区第一次火箭探空试验圆满结束，说明我国高科技领域在若干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建成的国家种质资源库已入库种子 12.5 万份，培育出 169 个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综合治理黄淮海中低产地区取得初步成效；大秦重载列车和宝钢二期工程等 11 个重大装备的研制取得新的进展，表明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开始在经济建设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管理方面的基础性科技工作得到加强。截止 1988 年底，已建立国家计量基准 132 种；一级标准物质 261 种；制定各类产品国家标准 13841 项，其中采用国际标准占 38.5%。气象、海洋、地震部门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了大量资料和信息，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专利工作进一步开展，技术市场活跃。1988 年共批准专利 11500 件，比上年增长 68.8%；签订技术合同 24.7 万项，比上年增长 87.7%；成交金额 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

1988 年测绘部门为国家各项经济建设测绘了各种比例尺地图 2.6 万幅，出版公开版地图 307 种，总印数达 7440 万册（幅）。

科技队伍进一步扩大，群众性科技活动逐步开展。1988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960 万人（未含社会科学），比上年增长 8%。全国县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 5700 个，职工 110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38 万人。全国有 85% 的乡镇建立了科普协会，会员 416 万人。

文化事业繁荣。1988 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158 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227 部。有 31 部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 35 次奖。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16.2 万个，艺术表演团体 2998 个，文化馆 2975 个，公共图书馆 2479 个，博物馆 893 个，档案馆 3356 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 461 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645 座，电视台 422 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811 座。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206.4 亿份，各类杂志出版 26.6 亿册，图书出版 62.8 亿册（张）。

八、卫生和体育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1988年末全国医院病床达到250.3万张，比上年末增长4.1%。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72.4万人，比上年增长3.2%；其中医生161.8万人（含中、西医师109.6万人），比上年增长9.2%；护师、护士82.9万人，增长15.6%。预防保健工作有所加强，各种传染病、慢性病的预防控制取得新的成效，传染病总发病数比上年下降10.8%。全国有12个省市达到了计划免疫接种指标。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有所加强。但农村缺医少药的现象仍然存在。

体育事业取得新成就。1988年我国运动员共获得54个世界冠军，打破和超过33项世界纪录，233次打破138项全国纪录。在第24届夏季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取得5枚金牌、11枚银牌和12枚铜牌。群众体育活动进一步开展，首届全国农民运动会和城市运动会相继举办。

九、人民生活

1988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1119元，比上年增长22.2%；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2%。但由于种种原因，城镇不同居民家庭实际收入有增有减，收入差距有所扩大。据13个城市抽样调查，有34.9%的居民家庭纯因物价上涨造成实际收入水平下降。全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545元，比上年增长17.7%；扣除商品性消费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6.3%。在农民纯收入中，平均每人生产性纯收入493元，增长17.8%。

劳动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就业人数增加。1988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361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1357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59万人。全年职工工资总额2297亿元，比上年增加416亿元，增长22.1%。合同用工制度稳步发展，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合同制职工99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57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为63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4万人。

城乡人民储蓄增加。1988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3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32亿元，增长23.8%。

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1988年城镇新建住宅1.9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8.8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1988年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数达71万张，收养58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9.4%和12%。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达4156万人次。全国已有14.8%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城市社会服务网络也有较快发展，建立起各种小型、多样社会服务设施74580个。

保险事业迅速发展。1988年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达17970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共有7216万户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各种人身保险投保人数已达15867万人。国内财产险业务共处理赔案262万件，赔款支出43亿元，为受灾的企业、家庭和个人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安排生活，发挥了作用。

十、人 口

1988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20.78‰，死亡率为6.58‰，自然增长率为14.2‰。年末全国总人口为10961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41万人。现正面临人口生育高峰期，育龄妇女人数逐年增多，完成计划生育的预定任务仍然是极其艰巨的。

注：本公报各项数据是年度的初步统计，都没有包括台湾省。公报所列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各项总产值数据，都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比上年增长速度是按可比价格计算的。

①国民生产总值是指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以及来自国外的净收入，不包括中间消耗的产品、劳务价值。

②化肥施用量按折合有效成份100%计算。

③农村社会总产值包括全部农业总产值，以及农村集体和个体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

④、⑤均按折合有效成份100%计算。

更正:1988年第24号第770页第17行“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廊坊地区……”,应为“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廊坊地区……”;第26号第852页第1行“……台湾当局竭力推行……”应为“台湾当局竭力推行……”。

1988年索引第13页第15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应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1989年第2号最末一页的版权栏中,应加上“邮政编码:100017”、“全年定价:8.00元”应为“全年定价:10.00元”。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